

6. 价格折扣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软件和自动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0354.39万元，资产总额为3637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预防接种门诊疫苗智慧存储分发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167.594135万元，资产总额为5553.784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AI智能接种服务工作站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0354.39万元，资产总额为3637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门诊疫苗支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0354.39万元，资产总额为3637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